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认定董事卢卫民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4月25日，上午8点半至9点

(三) 登记地点：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燕

电话：0571-2321898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创新中心11号楼第8层

邮箱：zjtxgf@163.com

传真：0571-23218987

邮编：311422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三) 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